

## 臺南市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申請表

附件2-1

\*請於下欄填寫「公司」基本資料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名稱		聯絡電話	
負責人姓名		承辦人姓名	
通訊地址		勞保證號	
員工總人數 (111年12月)	人	法定應進用人數	人
已進用身心 障礙者人數	人	超額進用人數	人

\* 進用身心障礙者名冊 (以111年12月31日仍在職者)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製浮貼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障礙程度 障礙類別	進用日期
合 計	人 (重度、極重度1 人 以2人計算)		

應備文件：1. 進用身心障礙者證明影本。  
2. 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自評表。  
3. 協助身心障礙者申請職務再設計佐證資料。  
4. 配合本府辦理相關活動或由本府推介進用身心障礙者佐證資料。  
5. 進用身心障礙者有特殊事蹟佐證資料。  
6. 友善職場措施之佐證資料。

\*申請單位請於下欄蓋章

承辦人員	業務主管	負責人	申請單位

\*下欄請勿填寫

審 核 意 見	審核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申請資格 原因：
	第一層決行
	承辦人員： 業務主管： 審核機關主管：

臺南市112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單位自評表 附件2-2

績優單位自評項目		分數標準	事 蹟 陳 述	單位自評數 分 數
1	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與障別多樣性 (25分)	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1人以2分計算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每1類以1分計算，兩者合計最高以25分計算。		
2	增進職涯發展或健康促進 (如完善升遷、福利、心理健康等措施) (計20分)	每1件以5分計算，4件以上以20分計算		
3	配合本府辦理身心障礙者相關活動 (計15分)	每辦理或參與1場活動或進用1人以5分計算，3場或3人以上以15分計算。		
4	進用身心障礙者有特殊事蹟 (計15分)	每1項事蹟以10分計算，2項以上以15分計算。		
5	友善職場 (計15分)	每1項措施以5分計算，3項以上以15分計算。		
6	委員綜合評量 (計10分)	普通 4分以下 佳 5-7分 優 8-10分		單位此項免填
總 分				